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背景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透過線上零售平台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的權益)。

向合營企業注資

於2019年3月26日，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進一步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分別由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的權益)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以透過線上零售平台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亦就合營企業的管理事宜(包括森渲上海同意進一步向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達成諒解。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合營協議後，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包括其分佔之註冊資本注資及上述貸款)合共為人民幣6,510,000元。由於有關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透過線上零售平台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的權益)。

向合營企業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26日，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進一步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分別由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擁有51%及49%的權益)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以透過線上零售平台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亦就合營企業的管理事宜(包括森渲上海同意進一步向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達成諒解。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2019年3月26日

訂約方

- (i) 森渲上海；及
- (ii) 合營夥伴。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的目的

合營企業將透過線上零售平台於中國從事行李箱及旅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合營企業將設於中國上海。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該等金額將由訂約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注資：

訂約方	注資 (人民幣)	在合營企業 所佔的股權 %
森渲上海	510,000	51 %
合營夥伴	<u>490,000</u>	<u>49 %</u>
總計	<u><u>1,000,000</u></u>	<u><u>100 %</u></u>

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考慮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要求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森渲上海應付的注資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森渲上海委任，而餘下一名董事將由合營夥伴委任。

利潤分派

合營企業於就支付合營企業屆時到期應付之所有責任(包括債務及經營開支以及合營企業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合理儲備)作出撥備後的任何可用現金，須根據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於合營企業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進行分派。

貸款

森渲上海將按年利率1%向合營企業墊付為期3年、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包括其分佔之註冊資本注資及上述貸款)合共為人民幣6,510,000元。

合營夥伴的退出選擇權

於合營企業開始營運36個月後，合營夥伴有權按合營企業近一年半財政年度的純利的4.5倍乘以其股權比例的價值將其股權轉讓予森渲上海。

成立合營企業及提供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拓展行李箱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分散業務風險並提高股東價值。常駐廣州的合營夥伴在透過線上零售平台進行行李箱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由於合營企業將接觸到更廣泛的瀏覽者及潛在客戶，故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能實現優勢互補及共享資源，為兩家公司締造協同效應。

為提供資金讓新合營企業投入營運階段，除森渲上海及合營夥伴所注資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外，本集團同意提供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作營運資本用途。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1月16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設計及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業務。

森渲上海

森渲上海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手袋及行李箱的銷售及分銷。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於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消費品銷售及分銷。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合營協議後，本集團向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包括其分佔之註冊資本注資及上述貸款)合共為人民幣6,510,000元。由於有關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2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合營協議」	指	森渲上海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合營協議及其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合營企業的營運
「合營夥伴」	指	廣州彩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廣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指	森彩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	指	根據合營協議森渲上海(作為貸方)向合營企業(作為借方)墊付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的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森渲上海」	指	森渲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刊登。